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經營商業及兼任他項業務等規定之限制。為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目、技術作價取得股份、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研究人員及財產上利益之定義。（第二條）
- 二、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另就兼職時數、兼任職務之數目予以規範。（第三條）
- 三、研究人員經任職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股份。（第四條）
- 四、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第五條）
- 五、學研機構應指定管理單位訂定相關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研究人員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資訊內容；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申報之資訊應有之作為、應定期檢討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之影響；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學研機構經查核不符規定且未改善之處置方式。（第六條）
- 六、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及其應迴避之情形。（第七條）
- 七、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間利益關係；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有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八條）

- 八、研究人員與其兼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間，就採購或計畫審查應迴避之期間及得免除迴避之情形。(第九條)
- 九、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者，學研機構應命其迴避；利害關係人亦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第十條)
- 十、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採行之處置，及研究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第十一條)